

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一、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第 1—2 页

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第 3—8 页

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0〕1015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修订稿）》）。

判断天士力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至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的条件是天士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根据天士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天士力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天士力公司现任会计师，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士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进行复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士力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核查意见，我们建议本核查意见使用者将本核查意见所述内容与天士力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意见仅供天士力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修订稿)》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建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鸿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相关要求，比较分析相关条件如下：

一、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2年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31,581.95万元、134,388.29万元、94,636.11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天士力生物合并财务数据，最近3年天士力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419,075.10万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天士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37,654.22	154,516.80	100,142.50	392,313.52
天士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581.95	134,388.29	94,636.11	360,606.35
二、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注]					

项目	公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2,680.01	-7,362.16	-36,320.41	-56,362.58
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88.02	-12,499.10	-37,278.33	-62,265.45
三、公司享有天士力生物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100.00%	92.37%	92.37%	-
四、公司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12,680.01	-6,800.62	-33,550.13	-53,030.7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B*C)	-12,488.02	-11,545.75	-34,434.98	-58,468.75
五、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150,334.23	161,317.42	133,692.63	445,344.2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A-D)	144,069.97	145,934.04	129,071.09	419,075.10
最近3年天士力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E中三年累计之和的最低值	419,075.10

[注] 2020年11月,天士力生物参考科创板同行业公司案例,并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进行了调整,相应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三)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天士力生物合并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33.50%;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的扣非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的比重为-36.39%,均未超过50%,符合《若干规定》要求。天士力生物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2,848.53万元,公司2019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4.34%,未超过30%,符合《若干规定》要求。

综上,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符合要求。

与本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归母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天士力	A	100,142.50	94,636.11	1,113,032.61
天士力生物	B	-36,320.41	-37,278.33	172,848.53
享有天士力生物权益比例	C	92.37%	92.37%	92.37%

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净利润或净资产	D (D=B*C)	-33,549.16	-34,433.99	159,660.18
占比	E (E=D/A)	-33.50%	-36.39%	14.34%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最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29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天士力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天士力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商业制造及销售与营销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天士力生物的股份未超过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天士力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天士力生物的股份未超过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天士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药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这三大在中国有着大量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治疗领域；公司（除天士力生物以外）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及化学药领域的科研、生产制备及营销。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天士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药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这三大在中国有着大量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治疗领域；公司（除天士力生物以外）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及化学药领域的科研、生产制备及营销。天士力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商业制造以及销售及营销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保留业务中的中药及化学药相关业务在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上并不相同。同时，公司所从事的保留业务中涉及的主要产品与天士力生物的主要产品在药效或治疗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天士力生物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天士力生物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天士力生物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天士力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 1) 分拆上市后，天士力生物将继续从事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 在天士力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天士力生物及天士力生物子公司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天士力生物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天士力生物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士力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士力生物的控制权，天士力生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天士力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天士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天士力生物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天士力生物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配送销售服务、商标授权、物业租赁、机器设备交易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天士力生物除外，下同）与天士力生物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天士力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士力生物及天士力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天士力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天士力生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天士力生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天士力生物资金、资产，不为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天士力生物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天士力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天士力生物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天士力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天士力生物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天士力生物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士力生物及天士力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天士力生物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天士力生物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士力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士力生物的资产或干预天士力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天士力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天士力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天士力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天士力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分析结论

综上分析，本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